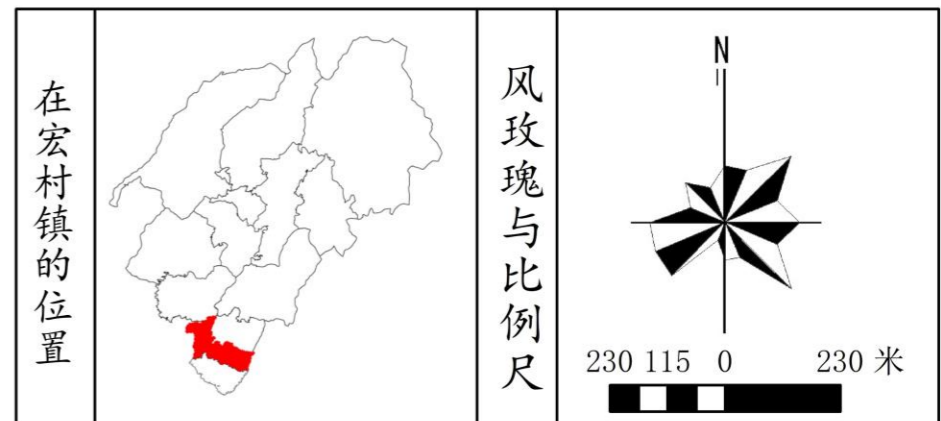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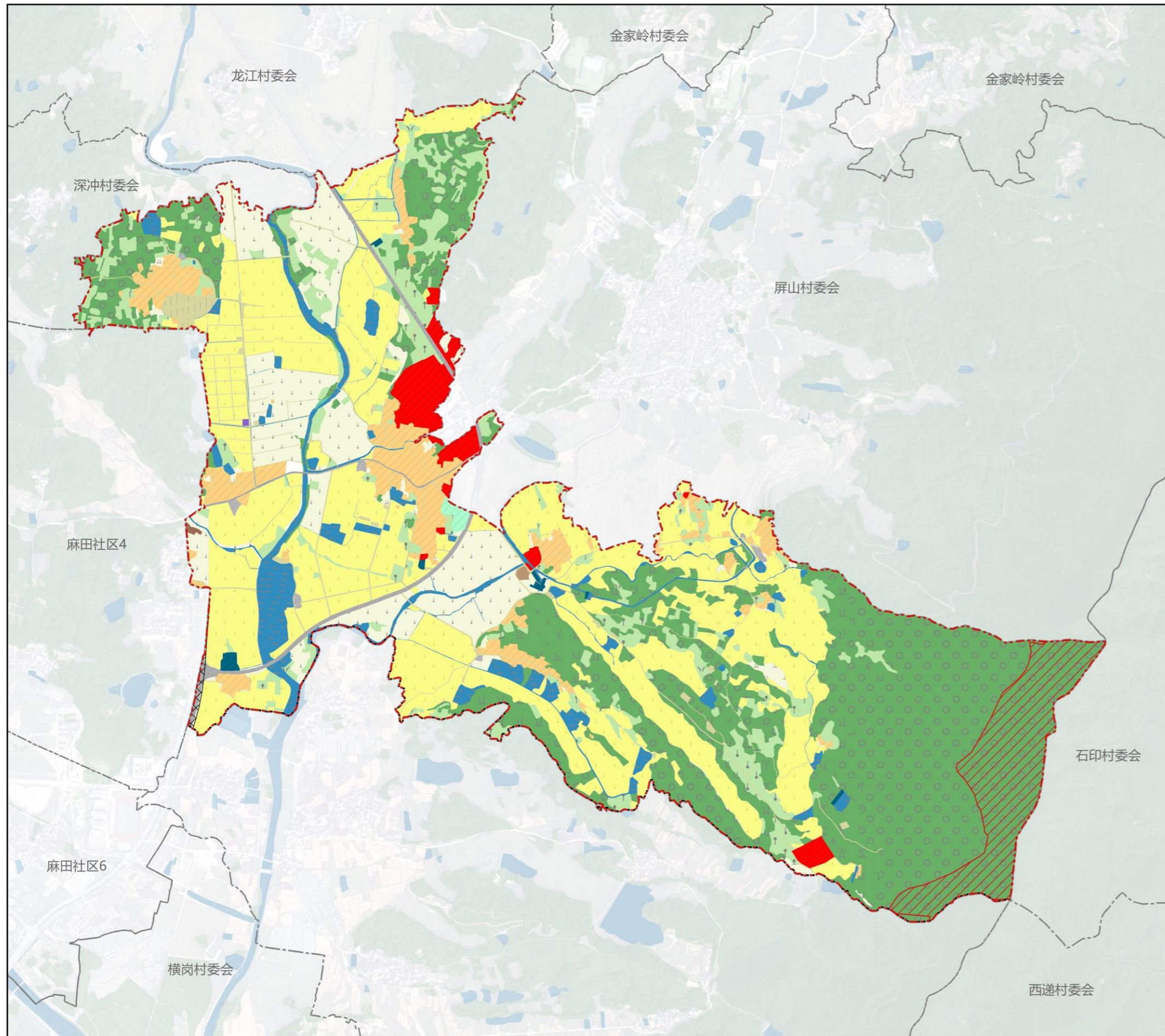


# 黟县宏村镇朱村村庄规划 (2022-2035)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



### 图 例

乔木林地	商业用地	沟渠	村庄边界
交通场站用地	坑塘水面	河流水面	河道线
公用设施用地	工业用地	灌木林地	生态保护红线
公路用地	广场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永久基本农田
其他园地	旱地	留白用地	
其他林地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其他草地	村道用地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内陆滩涂	果园	竹林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水工设施用地	茶园	
农村宅基地	水库水面	采矿用地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水田		

用地类型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规划目标年 (2035年)	
			面积 (公顷)	占总面积比例 (%)
耕地	—	小计	171.95	41.13%
	0101	水田	158.96	38.02%
	0103	旱地	12.99	3.11%
园地	—	小计	35.01	8.38%
	0201	果园	2.03	0.49%
	0202	茶园	21.08	5.04%
	0204	其他园地	11.91	2.85%
林地	—	小计	143.76	34.39%
	0301	乔木林地	110.94	26.54%
	0302	灌木林地	3.94	0.94%
	0303	竹林地	19.95	4.77%
草地	—	小计	0.00	0.00%
	0403	其他草地	0.00	0.00%
	—	小计	0.06	0.01%
湿地	0505	内陆滩涂	0.06	0.01%
	—	小计	8.63	2.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601	村道用地	6.21	1.49%
	0602-0604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2.41	0.58%
城乡建设用地	—	小计	0.00	0.00%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0.00	0.00%
	—	小计	33.85	8.10%
	060102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1.21	0.29%
	0703	农村宅基地	21.64	5.18%
	07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15	0.04%
	0901	商业用地	8.23	1.97%
	1001	工业用地	0.19	0.05%
	1101	物流仓储用地	0.06	0.01%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0.70	0.17%
	13	公用设施用地	0.75	0.18%
	1403	广场用地	0.69	0.16%
	16	留白用地	0.23	0.05%
—	小计	4.33	1.04%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202	公路用地	4.21	1.01%
	1312	水工设施用地	0.12	0.03%
其他建设用地	—	小计	0.14	0.03%
	1002	采矿用地	0.14	0.03%
陆地水域	—	小计	20.32	4.86%
	1701	河流水面	5.73	1.37%
	1703	水库水面	0.00	0.00%
	1704	坑塘水面	11.07	2.65%
	1705	沟渠	3.52	0.84%
<b>合计</b>			<b>418.04</b>	<b>100.00%</b>

# 黔县宏村镇朱村村规划 (2022-2035)

——重点区域规划图



# 黟县宏村镇朱村村庄规划 (2022-2035)

——近期建设计划表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位置		主要内容	性质	数量	单位	建设时序	建设主体	
1	土地整治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全村		对即可恢复用地、工程可恢复用地、其它林地、其他园地等进行宜耕后备资源开发，以补充耕地保有量，提高耕地连片度	复垦	—	—	2023-2025	政府	
2		农用地整理	全村		对全村域的农用地进行整理	整理	—	—	2023-2025	政府	
3	生态修复	林地修复与整治	全村		林地植被抚育修复，林相改造，植被缓冲带构建。	修复	—	—	2023-2025	政府	
4		水域保护	全村沟渠和坑塘水面		通过“田渠+村渠+池塘”的生态衔接的方式，打造生态沟渠。对于村域内的坑塘进行清淤整治，采用生态驳岸的形式进行加固防护。	修复	—	—	2023-2025	政府	
5	人居环境整治	矮墙修补	中心组		矮墙拆除上部，下部改建菜园	美化	1	处	2023-2025	政府	
6		新增木制长廊	中心组		新增木制休憩长廊	美化	602	平方米	2023-2025	政府	
7		修建休闲长廊和花圃	中心组		美化村庄风貌，提供村民和游客休憩娱乐	美化	—	—	2023-2025	政府	
8		新增乡土装饰	中心组		清理杂物并新增乡土特色装饰	美化	—	—	2023-2025	政府	
9		修建特色巷道	中心组		优化巷道风貌，吸引游客游览	美化	—	—	2023-2025	政府	
10		庭院围墙	中心组		美化庭院环境	美化	1630	米	2023-2025	政府	
11		居民点环境整治	西降、管背、麻榨、古城、莲塘、霞川、何施、东川		拆除危房、私搭乱建，电力电信杆线梳理，杂物清理	美化	—	—	2023-2025	政府	
12	产业发展	书画小镇二期	中心组			改造	18.02	亩	2024-2025	政府	
13		民宿	霞川组、朱村组		用于旅游发展，服务与游客	新建	2	处	2024-2025	政府	
14		西降组农业综合体	西降组		休闲采摘农业助力乡村旅游发展	新建	24.33	亩	2024-2025	政府	
15		徽文化乡村旅游项目(一二期)	中心组			新建	68.15	亩	2024-2025	政府	
16	道路交通	道路提升	道路拓宽	生态民宿前道路拓宽	村内部分主干道和巷道进行路面拓宽	新建	4.18	亩	2023-2025	政府	
17			新建道路	西降组西侧		新建道路	新建	0.9	亩	2023-2025	政府
18				西降组东侧		新建道路	新建	4.48	亩	2023-2025	政府
19			入户路硬化	全村		水泥硬化入户路，宽宽2-2.5米	新建	—	—	2023-2025	政府
20			停车场建设	中心组、麻榨组、古城组、西降组、莲塘组、管背组		新建6处公共停车场	新建	—	—	2023-2025	政府
21			村域道路绿化	全村		行道树、灌木植被绿化建设	新建	—	—	2023-2025	政府
22	亮化工程	村域路灯亮化	中心组周边		建设中杆式路灯12盏，巷弄悬挂式路灯32盏	新建	12+32	处	2023-2025	政府	
23	公共服务设施	旅游服务	游客服务中心	位于村委会	结合村委会进行建设，满足服务游客功能	新建	1	处	2023-2025	政府	
24		便民超市	古城组、西降组、莲塘组、何施组、管背组、霞川组		便民超市新建，服务于村民和游客	新建	6	处	2023-2025	政府	
25	基础设施	排水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麻榨组、管背组、霞川组	规划新建三座生态污水处理设施	新建	3	处	2023-2025	政府	
26		环卫设施	公厕	麻榨组、管背组、莲塘组	公厕新建	新建	3	处	2023-2025	政府	
27		农田水利工程	农田水利设施	粮食生产区		粮食生产区域主要有农田机耕路建设、灌排泵站改造、田间电网铺设等内容	新建、改造	—	—	2023-2025	政府

# 黟县宏村镇朱村村庄规划 (2022-2035)

——村域管制规则

## 一、耕地保护

(1) 本村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130.50公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2) 本村耕地保有量171.95公顷，不得随意占用耕地；确需占用的，应提出申请，按程序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3) 未经批准，不得在园地、林地及其他农用地进行非农建设活动，不得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采矿、取土等活动。

## 二、生态保护

(1) 保护村内林地、陆地水域等生态用地，其中林地143.76公顷、陆地水域20.32公顷。不得进行破坏生态景观、污染环境的开发建设活动，做到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

(2) 加强陆地水域保护，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确保保护区内无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工业和生活排污口，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暂存或转运站，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堆放场所等。

## 三、历史文化遗产与保护

村内有皖南古民居13处（汪清和、黄应祥、戴其林宅、夏春旺宅、朱瑞峰宅、戴天庆、韩家华、朱勤康宅、戴天庆宅、方四九宅、金培松宅、姚新全宅、李春芬宅、汤觉明、盛世红宅、朱益枝宅、舒永松宅、朱必敬宅），古民居保护依据《安徽省皖南古民居保护条例》以及已经编制完成的文物保护规划的要求执行。不允许随意改变文物保护单位原有状况、面貌及环境。如需进行必要的修缮，应严格按审核手续进行。

## 四、建设空间管制

本村规划建设用地规模为38.32公顷。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为33.85公顷，其中留白用地为0.23公顷。

## 1、农村住宅

①本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农村村民新建住宅，其宅基地建筑基底面积每户不得超过160平方米。

②村民建房建筑层数不超过3层，应体现皖南地区民居特色，符合村庄整体景观风貌控制性要求。

## 2、产业发展

①经营性建设用地建筑密度、容积率根据地方管理实际设定。

②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整由村委会提出，并经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审议和公示通过，按规定程序调整完善村庄规划。

## 3、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①不得占用交通用地建房，沿主要公路两侧明确建设控制线，严禁违法建设。其中G530（宏村大道）两侧边沟外缘起退后20米范围内为建设控制线，乡道034（屏山路）两侧边沟外缘起退后5米范围内为建设控制线。

②村内供水由黟县县城以及高山蓄水池提供，污水处理设施采取“三格式化粪池+生态塘”，分区域局部集中处理的模式，房屋排水接口需经村委会确认后再进行建设。

③垃圾收集点、公厕、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用地及综合服务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卫生室、养老和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村民不得随意占用。

## 五、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

(1) 村民的宅基地选址和农房建设须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地区。

(2) 村庄建筑的间距和通道的设置应符合村庄消防安全的要求，车道净空高度不宜小于4米，道路转弯半径不应小于8m；道路为消防通道，不准长期堆放阻碍交通的杂物。

(3) 学校、广场等为防灾避险场所，紧急情况下可躲避灾害。